

邮政信箱：  
P. O. Box 365506  
Hyde Park, MA 0213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upholdjustice.org](http://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 1-617-325. 3481  
传真: 1-617-325. 8729  
信箱: [contacts@upholdjustice.org](mailto:contacts@upholdjustice.org)

所有被追查的下述官员，将被提交《审判中国共产党反人类罪行特别国际刑事法庭悉尼分法庭》（简称《悉尼国际法庭》）以反人类罪行起诉。

## 对“中宣部”丁关根、刘云山、徐光春、赵启正等人的追查通告

2005年6月29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是中共对中国媒体和全民精神控制的最高权力机构，监控中国大陆所有的媒体，审查中国所有新闻信息发布充分发挥中共的“喉舌”功能。自1999年7月20日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以来，中宣部紧密配合参与迫害，全方位开动媒体对法轮功进行了系统性的妖魔化宣传，推动这场长达6年的镇压，谎言策划煽动全国民众对法轮功及法轮功学员的仇恨敌视，成为推行灭绝政策的机器。

1999年6月7日，江泽民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发表“关于抓紧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的讲话”，确定成立一个专门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李岚清任组长，中宣部部长丁关根和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罗干为副组长。同年7月23日，中宣部负责人对《人民日报》记者发表谈话“我们同‘法轮功’组织的斗争，是一场严肃的思想政治斗争。”充分体现了中共历来谎言加暴力的本性。在对法轮功的公开镇压开始的30天内，仅“人民日报”就发表了347篇妖魔化法轮功的文章。中宣部利用“天安门自焚”伪案煽动仇恨及蓄意制造“精神病患者傅怡斌杀人案”、“浙江毒杀乞丐案”等多项诬蔑诋毁法轮功的事件，用尽手段妖魔化法轮功，驱动全民反法轮功形势。把欺骗宣传注入每一个中国人的头脑中，为镇压推波助澜。甚至在2005年仍然操纵媒体以采访“天安门自焚”伪案的所谓“当事人”为名为中共当局发动新一轮的镇压法轮功制造舆论声势。

本组织根据“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的追查原则，对在迫害罪行中涉嫌负有主要责任、犯有严重罪行的人员进行追查，下列单位及人员作为第一批追查对象：丁关根（原中央宣传部部长、中央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副组长）；刘云山（中央宣传部部长、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组长）；徐光春（河南省省委书记、原中宣部副部长、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局长）；李东生（原中宣部副部长、广电总局副局长、中央610办公室副主任）；桂晓风（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国家新闻出版署副署长）；王仲伟（上海市委宣传部长、原市新闻出版局党委副书记，文汇报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又称中共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赵启正（主任）、钱小芊（一局局长）、陈晓林（处长、巡视员）。

“追查国际”从即日起将上述人员列为重点追查对象进行立案追查，并进一步核查其犯罪事实，同时将已经掌握的事实和证据提交给国际法庭特别是《悉尼国际法庭》、人权组织和各国政府，并对其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违法行为进行起诉和曝光，根据“迫害信仰自由的外国官员及配偶和子女不得进入民主国家”的有关法案（见附件），将其犯罪记录递交各国海关和移民部门备案。本组织欢迎知情人收集并保存上述人员的犯罪事实和证据（包括文字、图片、录音、录像等）及其贪污腐败、拥有不法资产尤其海外资产的情况，以安全可靠的方式送交本组织。本组织将对您的正义之举给与特别的感谢和嘉奖。

附件：“禁止酷刑犯入境美国法案”（Anti-Atrocity Alien Deportation Act）：2004年12月17日美国总统布什在华盛顿签署法案，授权司法部追踪那些犯有战争罪、酷刑、群体灭绝罪、迫害宗教信仰，以及侵犯人权的外国人，限制其入境或将其驱除出境。根据新的法案，曾经酷刑折磨他人者、犯下群体灭绝罪行者，以及迫害宗教信仰者，不准此种人入境，或将其从美国驱逐。法案还扩大了禁止入境和驱逐出境的理由：包括（1）在国外参与实施酷刑和杀人的外国人；（2）“群体灭绝”和“特别严重侵犯宗教信仰自由”者。美国移民归化法第212(a)(2)(G)条规定，外国政府官员在过去的两年中从事参与严重违反宗教自由的行为，他们以及他们的家属和子女不得进入美国。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邮政信箱：  
P. O. Box 365506  
Hyde Park, MA 02136  
USA



#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upholdjustice.org](http://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 1-617-325. 3481  
传真: 1-617-325. 8729  
信箱: [contacts@upholdjustice.org](mailto:contacts@upholdjustice.org)

## 被告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江泽民  
江泽民、曾庆红及 610 办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江泽民、罗干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江泽民等 16 名中国官员  
江泽民、罗干  
江泽民、罗干  
江泽民、李岚清和罗干  
江泽民  
江泽民  
江泽民、罗干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  
江泽民、李岚清  
罗干  
周永康(公安部长)  
李岚清  
李岚清  
刘洪、夏德仁  
赵志飞(湖北 610 头目)  
吴官正  
潘新春(中领馆副领事)  
孙家正(文化部部长)  
《华侨时报》  
《星岛日报》  
所有参与迫害的之中共官员  
《侨报》《星岛日报》  
刘京(公安部副部长)  
王渝生(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  
薄熙来(原辽宁省省长)  
王太华(安徽省委书记)  
王旭东(前河北省委书记委书记)  
赵致真(原武汉市电视台台长)  
陈至立(国务委员、前教育部长)  
李长春(政治局常委)  
王茂林(中央“610 办公室”主任)  
黄菊(前中国国务院副总理)  
贾庆林(前北京市委书记)  
苏荣(甘肃省委书记)  
郭传杰(中国科学院 610 主任)

## 起诉地点及机构

北京  
联合国酷刑委员会  
美国  
国际刑事法庭  
比利时  
西班牙  
台湾  
德国  
韩国  
加拿大  
希腊  
新西兰  
澳洲  
波利维亚  
智利  
荷兰  
冰岛、芬兰、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美国  
法国  
加拿大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塞浦路斯  
加拿大(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法国  
加拿大  
加拿大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美国  
加拿大  
瑞士日内瓦  
美国  
美国  
美国  
坦桑尼亚  
法国  
加拿大  
爱尔兰  
奥地利, 西班牙  
赞比亚  
美国

## 起诉时间

2000 年 8 月 29 日  
2002 年 10 月 17 日  
2002 年 10 月 22 日  
2002 年 10 月  
2003 年 8 月 20 日  
2003 年 10 月 15 日  
2003 年 11 月 17 日  
2003 年 11 月 21 日  
2003 年 12 月 26 日  
2004 年 3 月  
2004 年 8 月 5 日  
2004 年 10 月  
2004 年 9 月  
2004 年 11 月  
2004 年 11 月  
2004 年 12 月  
2003 年 9 月 8, 11, 16, 18 日  
2001 年 8 月 27 日  
2002 年 12 月 4 日  
2004 年 11 月  
2002 年 2 月 7 日  
2001 年 7 月 17 日  
2003 年 10 月 27 日  
2003 年 8 月 1 日  
2004 年 1 月 28 日  
2001 年 11 月 1 日  
2001 年 12 月 19 日  
2004 年 2 月  
2002 年 5 月 23 日  
2004 年 3 月 11 日  
2004 年 4 月 16 日  
2004 年 4 月 22 日  
2004 年 5 月 24 日  
2004 年 6 月 21 日  
2004 年 7 月 14 日  
2004 年 7 月 19 日  
2004 年 7 月 2 日  
2004 年 11 月  
2004 年 11 月  
2004 年 9 月  
2004 年 11 月  
2005 年 2 月

## 被告罪行

违反国家宪法  
酷刑迫害法轮功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残害人群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残害人群罪、酷刑罪  
酷刑、虐待罪  
酷刑罪、残害人群罪  
残害人群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残害人群罪、酷刑罪  
残害人群罪、酷刑罪  
残害人群罪、酷刑罪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酷刑虐待、非法监禁、反人类罪  
酷刑罪  
残害人群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滥施酷刑、残忍、反人类罪行  
非法致死、酷刑、反人类罪  
非法致死、酷刑、反人类罪  
诽谤罪  
煽动屠杀和迫害罪  
诽谤和煽动仇恨  
诽谤、过失及煽动仇恨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挑起仇恨和诽谤  
残害人群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种类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种类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教唆酷刑、教唆仇恨  
酷刑、虐杀罪  
酷刑罪  
酷刑罪、非法拘留  
酷刑罪  
酷刑罪  
酷刑罪、反人类罪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